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永川府〔2022〕46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凤凰湖产业园 Q29-09/02、Q31-01/02 等地块控规修改的批复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定凤凰湖产业园 Q29-09/02、Q31-01/02 等地块控规修改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2〕87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关于凤凰湖产业园 Q29-09/02、Q31-01/02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规划凤莲路进行南移（保留兴龙大道至启明路段）调整为文星路，道路红线宽度为25米，双向4车道。结合片区规划路网的调整，同意对片区二类工业用地、交通站场用地、供电用地以及绿地的规划修改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实施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

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